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6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<u>25%</u>(含)者。 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<u>25%</u>(含)者。 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
指定必修科目	財務管理(3學分) 投資管理學(3學分) 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 計量經濟學(一)(3學分)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(一)(2學分)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(二)(2學分) 財金個案研究(3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無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9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
備 註	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3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1. 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</p> <p>2. 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</p>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p>1. 必修科目19學分： 財務管理(3學分) 投資管理學(3學分) 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 計量經濟學(一)(3學分)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(一)(2學分)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(二)(2學分) 財金個案研究(3學分)</p> <p>2. 本所開設選修課程23學分</p>
雙主修應修學分	42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
備註	學分抵免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所必修學分科目相同，得申請免修，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。